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密地区拥有多处采矿权，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是其中之一，开发金矿具有较强的经济和技术实力。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内共有大小 7 个矿体，分布在长约 1.2km 的矿带上。这些矿体中，规模最大的是Ⅷ号矿体和 I 号矿体，目前形成有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 I 号矿体（13 线竖井）地下采矿工程系统、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浅部（1 线至 16 线间，1710m 中段以上）地下采矿工程系统。

2008 年 12 月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了《新疆哈密金矿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 3 万 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4 月原哈密地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哈密金矿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 3 万 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地环审批补字[2009]05 号）批复文件，2011 年 11 月原哈密地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新疆哈密金矿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 3 万 t/a 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的函》（哈地环监验函[2011]16 号）文件，通过了本项目的前期工程的验收，本次技改主要涉及 1710m 中段以下深部资源的开采，并对地表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完善。本次技改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times 10^4 \text{t/a}$ (75t/d)，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01.69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2020 年 5 月 13 日，我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哈密市及星星峡镇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哈密市及星星峡镇。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发布了《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0 年 9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9 月 9 日~9 月 24 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① 网络公示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34>），公示时间为 9 月 9 日~9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专门用于发布环境保护政策、动态及环评信息公示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② 张贴公告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星星峡镇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9 月 9 日~9 月 24 日。星星峡镇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③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9 月 14 日。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承担“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在确定环境评价单位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网络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发布了《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该网站是专门用于发布环境保护政策、动态及环评信息公示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 年 8 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9 月 9 日~9 月 24 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0年9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34>) , 公示时间为 9月9日~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专门用于发布环境保护政策、动态及环评信息公示网站, 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 受众范围广, 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20年9月9日在星星峡镇公告栏张贴公告, 公示时间为 9月9日~9月23日。星星峡镇是本项目所在地, 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 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 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新疆法制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 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0年9月10日和9月14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受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年5月13日承担了“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 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链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工,联系电话: 0991-453946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及星星峡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 363 号

联系人: 冶建新

联系电话: 13899350196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

联系人: 苏晓军

联系电话: 0991-4539465; 电子邮箱: 53655168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2020年9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页面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34>。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新疆法制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0年9月10日和9月14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3.2-3。



安局党委召开
平总书记在中
上的重要训词
通过召开党委
>等形式,迅速
川词精神的热
分享该局民警
感受。

中心

安派出所”、乌
分局红庙子派

诚担当。作为
所”,我们将切
司精神上来,落
中,聚焦建设法
执法规范化建
取向体现在每
环节,让人民群
更加充实、更

生命

是名奖获得者、
(敬业奉献)、
民警 王伟
7近平总书记
代使命任务
人民警察经

反复提到“人
民公安为人民
工作中,从细
务各族群众,
实际行动践行

士

级警长 任毅
年,见证了公
果,体会到党
记亲自向中
司,充分体现
央对人民警
关怀,是巨
听从党的号
召,履行好党

光

遗失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5682期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公告: 2020年9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 2847778



新疆法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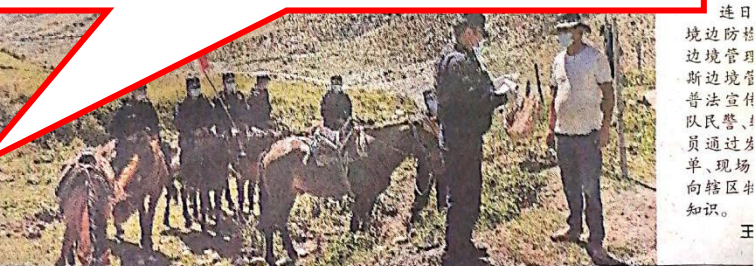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桂贤 齐琪

吉木乃县做好市域社会治理“加

本报吉木乃讯(通讯员 樊军强 “一线队伍”,明确工作职责任务;不断 等,面向群众开展

设公党中现警巨号乾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lc3009@foxmail.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阿拉山口多阿独管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评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工程位于哈密市东南方向约235km处,设计能力1.5×104t/a,为井下开采。总投资为501.69万元。查阅报告书请与苏工联系,0991-4539465。公众意见表可在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xjhbcy.cn/hbicych/cxgk/255400/hjyxpjgcygs/284162/index.html。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期间。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0日
注销声明
依据公安及交通运输部门规定,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报废车辆以下车辆长期不到公司办理车辆审验及营运证审验手续,现通知各位车主自登报起10日内来公司办理车辆审验或解除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车辆,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将自动终止,公司将依法办理车辆营运证,行车证、车牌注销手续。1.新K12225。



检查、宣传措施有力

图 3.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基层动态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克拉玛依讯(记者 郭玉强 通讯员 张悦)9月4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召开“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全体党员缴纳了党费,并与入党积极分子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发表训词精神、民法典等内容,观看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5周年短视频,听了《弘扬抗战精神 传承爱国热情》微党课,围绕“如何更好做到服务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题开展了民主议事活动。

该院党员任超表示,在工作中要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热情回应群众需求,增强工作本领,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总支书记郭认为,要弘扬抗战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发表训词精神,不怕吃苦,严明纪律,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

伽师县法院“三单”抓好党建工作

本报伽师讯(记者 周舟 通讯员 孙维存)今年以来,伽师县人民法院紧密结合实际,坚持以“三单”为抓手,切实抓好党建工作,更好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及其他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立“提醒单”。由该院机关党总支制定党建责任清单,明确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每月定期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促检查管理。在各支部的党建任务清单到办时限随时,提前下发工作“提醒单”,及时提醒,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建立“督办单”。对经过法院机关党总支提醒后,仍然没有采取具体措施进行整改的党支部,由机关党总支负责,报请机关党总支书记签发督办工作“督办单”,责令相关党支部限期整改办结。

建立“问责单”。对不重视机关党建工作,对机关党总支下发的党建工作督办清单所列的整改事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由机关党总支支部书记签发工作“问责单”,予以通报,并约谈、问责相关负责人。

塔什库尔干县法院驳回被告增加被告申请

本报塔什库尔干讯(记者 周舟 通讯员 梁红柳)近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无正当理由增加案外人石某本案有利害关系为由,驳回了被告增加被告的申请。

原告甲为承揽到被告乙公司的工程,乙公司打款346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被告乙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了案外人石某,原告甲起诉被告乙公司退还该款项。被告乙公司要求追加案外人石某作为本案被告,共同承担责任。

法官查明,本案中,被告乙公司提供不真实与本案原告存在法律关系的相关证据,因此驳回其要求增加被告的申请。

普湖县法院书记员速录比赛技能竞赛

本报普湖讯(记者 周舟 通讯员 许)为不断巩固“百日练兵”成果,进一步提升书记员庭审行为、提升书记员业务和工作水平,近日,普湖县人民法院书记员速录技能竞赛,全院业务庭室书记员参加。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吐鲁番市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 信息双向反馈 强化审判监督机制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李鑫 丁芳)近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召开重大案件交流协调、双向反馈落实审判监督联席会议,双方就民商事、行政案件开展协调沟通、双向反馈落实审判监督机制。

此次联席会议旨在促进法院与检察院的交流,建立联络、协调机制,便于检察机关的监督权与法院的司法审判权协调配合,形成联动处理机制。与会者对吐鲁番市两级法院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有关工作机制进行了

协商探讨了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法律监督问题,公益诉讼的提起与准备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双向司法保障,使审判权力的监督落到实处,齐心协力化解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福利。

供不关证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lt3009@foxmail.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阿拉山口多阿独管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技改工程环评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工程位于哈密市东南方向约235km处,设计能力1.5×104t/a,为井下开采。总投资为501.69万元。查阅报告书请与苏工联系,0991-4539465。公众意见表可在以下网址下载:h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ijgcygs/284162/index.html。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4日

管制物品

值庭、巡

发现消除

实案件风

主动与法

盾纠纷,

控制得住

通过

法警大队

作中存在

一步找准

确保警务

努力为审

全保障。

线上+线下 召开破产清算会议

本报博湖讯(通讯员 王璐)9月7日,博湖县人民法院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召开了博湖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债务人、职工代表等十余人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了会议。

2019年11月,博湖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博湖某公司破产清算案,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法院合议庭成员与债权人协商,各债权人均表示同意于2020年9月7日召开债权人会议。

当日,博湖县人民法院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采取“现场会议+云端庭审”的方式召开此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通过新疆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参与了14项会议议程,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均得以保障。

会上,博湖县人民法院通报了破产清算案的审理情况,管理人向大会作了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宣读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供债权人会议表决,会议还专门设置了答疑环节,由管理人现场解答债权人的疑问。

此次“线上+线下”债权人会议,既充分保障了债权人各项权益,又降低了参与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哈密市及星星峡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张贴地点选在星星峡镇公告栏。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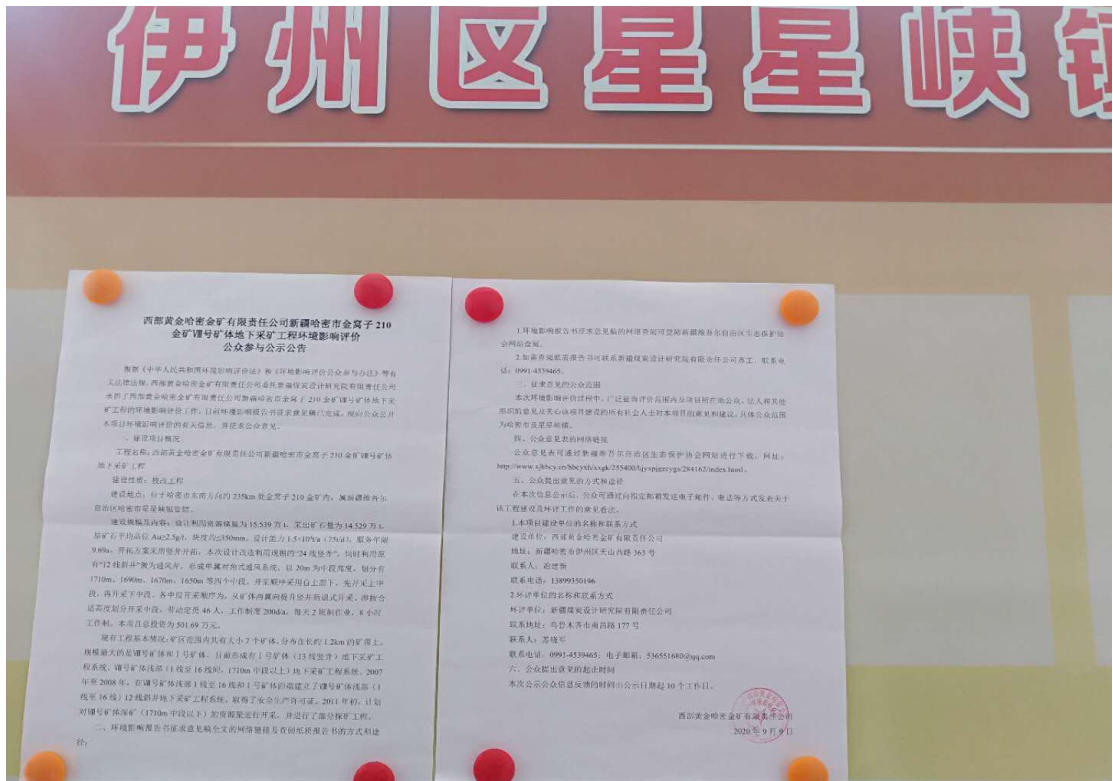


图 3-3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34>）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Ⅷ号矿体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